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文件

海工商教〔2025〕2号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实训（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 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

为加强学校实训（实验）室安全精细化管理，提高实训（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和针对性，结合我校实际，对《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实训（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
2025年4月1日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 实训（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训（实验）室安全精细化管理，提高学校实训（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推进实训（实验）室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防范和控制等工作开展，进一步降低实训（实验）室安全风险，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训（实验）室”是指全校开展教学、科研等实训、实验活动的实训（实验）场所及其所属设施，以房间为管理单元。中试性质和工业化放大性质的试验场所及其所属设施不在本办法管理范围内，各二级学院如涉及相关场所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人员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上述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因素。危险源辨识是指识别危险源的存在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风险评估是指对危险源导致的风险进行评估，对现有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加以考虑以及对风险是否可接受予以确定的过程。

第四条 实训（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是根据危险源的特性

和可能引发危险的严重程度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配套相应的安全管理和预防措施。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五条 教务处全面负责指导本校实训（实验）室开展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训（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训（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训（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六条 二级学院作为本单位实训（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单位实训（实验）室开展危险源辨识，落实分级分类及安全管理要求，审核确认所属实训（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根据实训（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认定结果组织开展管理措施的制定、应急文件的编写等工作，加强对风险相对较高实训（实验）室的重点监管并督促落实相关管理规定，建立本单位实训（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二级学院院长是本单位实训（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

第七条 实训（实验）室负责人作为本实训（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依据本办法要求对实训（实验）室进行危险源辨识和分级分类认定工作，组织开展实训（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等制度，落实安全防范和风险控制的措施，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应急处置和救助的设备设施，开展专项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实训（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认定结果需报所属二级学院审核确认。

第三章 分级分类原则

第八条 实训（实验）室安全分级是指根据实训（实验）室中存在的危险源及其存量进行风险评价，判定本实训（实验）室安全等级。实训（实验）室安全等级由高到低分为 I 级（重大风险）、II 级（高风险）、III 级（中风险）、IV 级（低风险）4 个等级，等级划分标准详见《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实训（实验）室安全分级表》《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实训（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附件 1）。

第九条 实训（实验）室安全分类是指依据实训（实验）室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判定其安全类别。同一间实训（实验）室涉及危险源种类较多的，可依据等级最高的危险源来判定其类别。根据学校教学与科研的特点，实训（实验）室可划分为化学类、生物类、机电类、其他类等类别。类别划分标准详见《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实训（实验）室分类参照表》（附件 2）。

第十条 实训（实验）室安全风险的定级实行“就高不就低”原则。安全风险等级较高实训（实验）室的设备、工具、试剂等原则上不得移到安全风险较低的实训（实验）室使用。如确需临时使用，须调高实训（实验）室风险等级，用后及时放回原等级实训（实验）室。

第十一条 实训（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和所涉及的主要危险源应在实训（实验）室门外的安全信息牌上标明，并及时更新。

第十二条 实训（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实行动态管理；实训（实验）室的用途如研究内容、危险源类型与数量等因素发生变化时，实训（实验）室应立即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重新判定实训（实验）室安全类别及级别，如需变更应立即报告所属二级学院。二级学院应及时修正本单位实训（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和安全信息牌的信息，同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教务处定期对各实训（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进行检查和复核。

第十三条 新建、改扩建实训（实验）室时，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进行，实训（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应与项目同步完成。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应严格按本办法做好实训（实验）室分级分类工作，若出现漏评或高风险等级低评等情况，学校将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对未纳入本办法的其它实训（实验）室危险源，各二级学院参照本办法分类定级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五条 学校、二级学院、实训（实验）室等各责任机构应根据实训（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严格按照《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实训（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附件3）执行安全监督与检查，建立安全检查台账，并及时保障实训（实验）室安全建设与投入。

第十六条 实训（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应做好隐患排查和检查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安全隐患台账，逐项整改。

能够立行立改的，要立即整改到位；对短期无法整改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整改负责人；对整改不力者，在全校进行通报。在重大隐患未完成整改前，不得在实训（实验）室中进行实训（实验）活动。

第十七条 安全等级为 I 级的实训（实验）室，各二级学院要重点监管并及时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将汇总并报送至高校主管部门备案，以加强监管。

第十八条 实训（实验）室负责人、实训（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和实训（实验）人员等应根据所在实训（实验）室类别和安全等级，接受相应等级的安全培训并开展相应的应急演练。

第十九条 在实训（实验）室开展的科研项目、学生课题，或其他实训（实验）活动应进行相应等级的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训（实验）活动，二级学院应进行审查、备案，学校应不定期抽查。I 级、II 级实训（实验）室应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管控措施，责任到人。

第二十条 实训（实验）室应配备适用于其安全风险级别的安全设施设备和安全管理人员。高风险点位应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险源所在区域须明示安全警示标志，规范配置安全防护设施。实训（实验）室应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第二十一条 实训（实验）室应根据所在实训（实验）室类别和安全等级，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详实的操作规程并张挂上墙，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二条 实训（实验）室必须严格落实安全准入制度，

定期对实训（实验）室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只有通过安全准入考核成绩合格的人员方可进入相应实训（实验）室开展实训（实验）活动。涉及特种设备等有特殊资格要求的，相关人员应按照规定参加从业资格培训，并取得相应作业资格，严禁无证操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二级学院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本单位内控制度。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实训（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海工商教〔2024〕14号）即行废止。

- 附件：1.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实训（实验）室安全分级表、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实训（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2.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实训（实验）室分类参照表
3.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实训（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实训（实验）室安全分级表

安全级别	参考分级依据
I 级 (重大风险)	实训（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 实训（实验）原料或产物含剧毒化学成分； (2) 使用剧毒化学品； (3) 存储第一类易制毒品、第一类精神药品； (4)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大于 50kg 或 50L； (5)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6 瓶； (6) 生物安全 BSL-3、ABSL-3、BSL-4、ABSL-4 实训（实验）室； (7)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 (8)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核材料； (9) 使用机电类特种设备； (10) 使用超高压等第三类压力容器； (11) 使用强磁、强电设备； (12) 使用 4、3R、3B 类激光设备； (13) 使用富氧涉爆实训（实验）室自制设备。
	按照《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实训（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达到 100 分的实训（实验）室。
II 级 (高风险)	实训（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 存储第二类精神药品； (2)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为 20~50kg 或 20~50L； (3)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 3~6（不含）瓶； (4) 生物安全 BSL-2、ABSL-2 实训（实验）室； (5) 使用第一类、第二类压力容器。
	按照《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实训（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 75-100（不含）的实训（实验）室。
III 级 (中风险)	实训（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 存储第二/三类易制毒品； (2) 生物安全 BSL-1、ABSL-1 实训（实验）室； (3) 基础设备老化。
	按照《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实训（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 25-75（不含）的实训（实验）室。
IV 级 (低风险)	实训（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 不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训（实验）室； (2) 主要涉及一般性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的实训（实验）室。
	按照《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实训（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 0-25（不含）的实训（实验）室。

注：1.实训（实验）室分级先按表中各级实训（实验）室所对应的参考情况划分，无所列情况的，按《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实训（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进行累计评分确定等级。

2.对于既有本表所列参考情况，又有《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实训（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所列危险源的，取两者较高者所对应的实训（实验）室等级。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实训（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危险源	数量/总量	每项计分	分数
易燃易爆化学品	5-20kg 或 5-20L	25	
	< 5kg 或 5L	10	
一般危化品	50-100kg 或 50-100L	25	
	< 50kg 或 50L	10	
有毒、易燃气体	2 瓶	25	
	1 瓶	10	
普通气体	1-4 瓶	5	
III类射线设备	≥ 2 台	25	
	1 台	10	
简单压力容器	≥ 3 台	25	
	1-2 台	10	
危险机加工装置	≥ 3 台	25	
	1-2 台	10	
一般机加工装置	≥ 5 台	10	
	1-4 台	5	
加热设备	≥ 6 台	25	
	3-5 台	10	
	1-2 台	5	
每月危废产生量	≥ 100L 或 100kg	25	
	20-100L 或 kg	10	
	< 20L 或 kg	5	
2、2M、1、1M 类激光设备	≥ 3 台	10	
	1-2 台	5	
使用超过人体安全电压（36V）的实训（实验）		10	
涉及合成放热实训（实验）		10	
涉及压力实训（实验）		10	
产生易燃气体的实训（实验）		10	
涉及持续加热实训（实验）（过夜加热）		10	
使用一般实训（实验）室自制设备		10	
存储或使用有活性的病原微生物	对人或其他动物感 染性较弱，或感染后 易治愈	10	
一般用电设备负载 ≥ 80%设计负载		10	
明火设备	每 1 台	10	
存放危化品的防爆冰箱或经防爆改造冰箱	每 1 台	5	
快捷电热设备	每 1 台	5	
实训（实验）室面积：	权重：	累计总分：	评分：

注：1. 表中符合任 1 种情况计相应分数，符合多种情况，分数累加计算得累计总分，评分=累计总分/权重，评分最高 100 分；权重以实训（实验）室面积进行划分：面积 < 50 m²，权重为 1；50 m² ≤ 面积 < 100 m²，权重为 2；面积 ≥ 100 m²，权重为 3。

2. 实训（实验）室自制设备，是指由使用人自行或者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制造、安装的，并以其为载体进行实训（实验）活动的非标设备；对标准设备进行改造也参照自制设备进行管理。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实训（实验）室分类参照表

序号	实训（实验）室分类	分类参照依据
1	化学类 实训（实验）室	主要是涉及化学反应、化学试剂的实训（实验）室。其危险源分为两类，一类是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可能带来的化学性危险源；另一类是高温、高压及设备设施缺陷和防护缺陷所带来的物理性危险源。管理重点是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麻醉和精神类药品、国家应急管理部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实训（实验）气体、化学废弃物等的购买、储存、领用、使用、回收处置等过程。
2	生物类 实训（实验）室	主要是涉及病毒、细菌或寄生生物等微生物研究和动物研究的实训（实验）室。其危险源主要分为细菌、病毒、真菌、寄生虫、动物寄生微生物等，这些危险源的释放、扩散可能引起实训（实验）室内部和外部环境中空气、水、物体表面的污染或人体感染，可能对实训（实验）室人员、内外部环境造成危害。管理重点是开展病原微生物研究和实训（实验）必须在具备相应安全等级的实训（实验）场所进行，使用的实训（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必须来自有实训（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且质量合格。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训（实验）室应进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
3	机电类 实训（实验）室	主要是涉及高温、高压、高速、高大等机械设备及其他强电、强磁、激光或低温设备的实训（实验）室，以及大型机房等。其危险源包括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高压及大功率设备、激光设备、加热设备或易引起绞、碾、碰、割、戳、切、烫、冻等伤害的设备与工具等。管理重点是低温、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电磁辐射装置等特殊设备和机械、电气、激光、粉尘等的安全管理，特种设备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定期检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4	其他类 实训（实验）室	主要是指不包括上述危险源的实训（实验）场所，如社科类、艺术类专业相关的实训（实验）室。其危险源是少量的用电设备，管理重点是规范用电和消防安全。

附件 3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实训（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

管理要求	实训（实验）室室分级			
	I级实训（实验）室	II级实训（实验）室	III级实训（实验）室	IV级实训（实验）室
安全检查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二级学院每周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实训（实验）室做到“实训（实验）结束必巡”	分管校领导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二级学院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实训（实验）室做到“实训（实验）结束必巡”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半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二级学院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实训（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二级学院每半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实训（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安全培训	实训（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训（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24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8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实训（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训（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16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4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实训（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训（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8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2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实训（实验）室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应急演练	实训（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训（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4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安排适量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应急演练
安全评估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训（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训（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学院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训（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训（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学院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训（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训（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学院备案，二级学院不定期抽查；二级学院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训（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训（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学院备案，二级学院不定期抽查；二级学院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

管理要求	实训（实验）室室分级			
	I级实训（实验）室	II级实训（实验）室	III级实训（实验）室	IV级实训（实验）室
	应急措施，责任到人；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应急措施，责任到人；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等级实训（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等级实训（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条件保障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实训（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实训（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在重要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配备充足的兼职实训（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配备必要的兼职实训（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